互助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软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互采竞磋（服务）2019-001**

**代理机构：互助县政府采购中心**

**中国·青海**

**二○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3](#_Toc468884480)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_Toc468884481)*

[第四章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商务条件说明 9](#_Toc468884482)

[第五章磋商程序 13](#_Toc468884483)

[第六章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7](#_Toc468884484)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468884485)

[六、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34](#_Toc468884486)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互助县政府采购中心受互助县财政局委托，现对互助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软件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互助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软件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互采竞磋（服务）2019-001号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59.5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项目内容 | 财务管理软件；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第三方出具的近三年的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近三年的业绩及反馈情况。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6、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7、 其他资质条件： |
|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 2019年4月16日 |
|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22日上午9:00- 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网上自行下载 |
|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互助县政府采购中心（互助县威远镇东环路16号（财政局二楼））磋商文件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972-8329708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19年4月23日09时20分止（北京时间） |
| 磋商时间 | 2019年4月23日30分始（北京时间） |
| 磋商地点 | 互助县政府采购中心（互助县威远镇东环路16号财政局二楼）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互助县财政局地址：互助县威远镇东环路16号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3897718668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互助县政府采购中心地 址：互助县威远镇东环路16号（财政局二楼）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972-8329708 |
| 其他事项 |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文件。 |
| 财政部门监督及电话 | 监督单位：互助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322413 |

互助县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4月16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单位”系互助县财政局。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单位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互助县政府采购中心。

1. 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1供应商应具备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所述的资格条件。

4、竞争性磋商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采购单位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竞争性磋商邀请通知

（2）磋商须知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5）磋商程序

（6）服务及商务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8）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变更通知

5.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报价组成因素（参与响应的货物或服务清单）等文件。

7、报价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7.1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7.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和设计效果图三部分，应分册密封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响应文件和设计效果图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8.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设计效果图使用A3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 “正本”、“副本”字样。（设计效果图只需要装订一份）

8.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8.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1 磋商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无**

10、确定成交候选人

1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单位确认。

10.2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0.3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单位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

11、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2、签订合同

12.1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12.2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3、磋商有效期：60日历日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3）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4）以上三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合一的提供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2017或2018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提供2018年6月至2019年3月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16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①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10）被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说明：

**1）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公章。**

**3）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四章 服务技术规格、商务条件说明

**一 、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

2.服务地点：互助县财政局。

3.付款方式：服务完成后，30个日历日内由甲方完成验收，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4.售后服务期：1年。

**二 、服务要求**

一、业务需求(满足2019年新会计制度的需要)

利用采购方现有的网络及硬件基础，结合新《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升级互助县85家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系统，新的系统涵盖账务处理、出纳管理、资产管理、报表管理、辅助决算、汇总查询、国库接口等功能。

1、账务处理

1）账套管理

在系统中建立各级预算单位核算账套（预算单位多帐套管理），预置新制度业务要求的相关数据,包括新的会计科目、记账规范凭证、自动转账模板、报表模板等。

2）期初数录入

在系统中实现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的业务数据初始化功能并分别进行试算平衡校验，满足《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与《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处理规定。

3）满足双会计核算功能

在系统中实现“双功能”、“双基础”。实现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的双重核算功能，财务会计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预算会计采用收付实现制记账的双基础功能。

4）满足平行记账功能

在系统中实现根据发生的业务场景，记账模板匹配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科目，手工凭证可选择记账模板，生成记账凭证支持“平行记账”，提高预算单位编制凭证的效率和质量。

5）满足双会计审核、记账功能

在系统中实现财务会计凭证和预算会计凭证的查询筛选、审核、记账功能；支持同时审核、记账；也支持分别审核、记账。

6）满足账表查询、打印功能

在系统中实现财务会计凭证与预算会计凭证的关联查询，余额表、明细账等账表分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查询统计，可分开、可合并，实现凭证、账簿的查询月报、年报打印规范化。

7）满足自动结转功能

在系统中实现满足区分财务会计及预算会计的收支自动结转功能，系统预置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的期末/年末自动转账模板，提升期末编制结转凭证的效率。

8）满足结账平衡校验功能

月末/年末结账时，在系统中实现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分别进行试算平衡校验；年末结账时，实现下一年度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数据的自动初始化过账。

2、资产台账

1）满足资产统一管理功能

在系统中实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的统一分类、统一登记、集中管理。

2）满足不同资产卡片信息项的功能

在系统中实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等不同资产类别的卡片项目定义，用于满足资产管理的业务要求，同时满足财务报告的填报要求。

3）满足资产的折旧摊销管理功能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更新资产折旧的计提方法。其中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需分类按月计提折旧摊销；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不提折旧，折旧方法支持平均年限法。

4）满足资产的过账、对账管理功能

在系统中实现资产账与财务账实时对账，包括资产原值、累计折旧等金额数据，资产卡片与会计凭证自动关联，可互相追溯查询；资产的增加、变动、处置、折旧等日常业务可自动生成会计凭证。

5）满足资产账表查询、打印功能

在系统中实现按照资产类别查询、打印登记簿、明细账、汇总表、明细表、折旧汇总表、折旧明细表等。

3、报表管理

在系统中预置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报表模板，实现预算会计报表和财务报表的自动生成、校验，实现报表对账簿、凭证、业务单据的追溯功能。

4、辅助决算

在系统中实现基于《新政府会计制度》、《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部门决算报表自动生成，提供数据接口，供部门决算管理系统通过接口平台读取和生成决算报表。

5、稽核监管分析

根据业务需要实现多单位多年度多账套的汇总数据查询统计，按照单位、会计科目、功能科目、经济科目、项目分类等口径范围，自定义查询模板，实时监管单位的各项财务指标，实现多主题的统计分析，为财政财务决策奠定坚实的数据支撑。

二、系统建设需求

1、后期在省财政厅实施财政业务系统大集中后，中标方通过系统开发实现与省厅实施的相关业务系统实现对接。

2、财务管理系统要实现与现有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对接。

3、实现财务管理系统与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相互之间的固定资产数据单张及批量导入、导出功能。

4、实现财务管理系统与固定资产核销

5、会计核算系统支持电子支付、电子凭证库、电子档案。

6、支持审计部门审计系统接口功能。

7、辅助账、报表按要求进行设置。

三、系统易用性需求

对现有使用系统的单位所提的操作类需求、展现类需求进行修改完善。应符合用户操作习惯，提供高质量的用户体验。同时，系统结构清晰，对于新用户或不常使用产品的用户通过简单的培训即可上手使用。用户数据应加符合性校验，有即时提示，方便用户输入。

四、性能需求

本次升级的系统应用范围广、业务数据量大，使用该系统的单位及用户较多，所以应充分重视系统在运行期间的稳定性和高效性，对于本次系统应满足的性能指标如下：

系统应能7×24小时无故障运行。故障恢复后，能恢复至当日的备份数据。

系统应满足不断线的系统维护。

金额类数据精度计算到分，统计汇总无舍入误差

满足预算单位用户访问量和每年增长量的要求。

除此之外，为了使用户能够得到更好的应用体验，通过系统实现高效率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还应从以下几个角度出发，进行优化，充分提高系统的性能：

从操作系统以及构架设计解决系统性能问题；

从数据库配置及优化解决系统性能问题；

从中间件配置和优化解决系统性能问题。

五、安全需求

1、系统设计应考虑网络安全性、系统安全性、应用安全性、功能安全性、数据安全性等五个方面。使用自动更新，故障恢复保证应用安全性；采用用户权限系统保证功能安全性；采用完善的数据备份、恢复技术保证数据安全性。部署应用、数据库以最小授权为原则设置权限。

2、能设定用户口令复杂度策略、过期策略、口令遗失取回策略。

3、禁止采用明文保存用户名和密码。

4、在项目建设过程和建成后，配合我局完成相关信息系统安全定级等安全工作。根据所定级别，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要求，完成等保测评等相关工作。在此过程中，需无条件配合我局相应安全技术审查，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人员支持；

后期的CA身份认证

六、项目非功能性需求

1.技术架构

系统采用B/S架构；

遵循面向服务体系架构(SOA)和J2EE企业技术标准；

系统需内置应用服务器支撑系统运行。

2.开放性

支持多种硬件；

产品所采用的技术与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无关；

3.可靠性

支持Cluster技术；

保证操作系统、数据库、对外服务平台没有单点故障(SPOF)；

支持网络层次的冗余方案；

支持灾难备份和恢复方案；

运行错误不会导致系统异常退出；

操作权限安全可靠；

4.负载均衡

支持负载均衡方案，通过多台服务器支撑大量用户请求；

支持网络层次的负载均衡;

支持插件计算方案。

5.运行管理

支持在线和离线式数据备份；

提供集中式日志和监控功能；

6.安全性

完善的、统一的用户权限管理方案；

与操作系统安全机制集成，拥有知名的第三方安全认证伙伴；

完善的密码设置、加密、输入错误处理机制；

将登录信息记录在服务端，可由授权用户或管理员跟踪指定用户的操作；

有完善安全审计机制，包括业务敏感数据记录，具备完善的监控工具；

完善的网络级安全控制机制；

具备专业的数据库安全监控、性能检测工具；

具有完善的口令规则，有效用户识别技术、非法登录处理措施；

7.系统互连性

支持多种协议和业界成熟的接口规范；

提供多种连接器；

支持Web服务提供和基于XML的数据传递；

8.可配置性

具备集成化业务配置工具；

独立于数据库提供简单且专业的数据库配置和管理工具；

独立于操作系统提供专用的系统日志审计和运维管理工具。

七、项目实施和管理要求

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一）工期及管理要求

由于管理需要，中标单位应在中标一个月内完成系统的上线工作，否则甲方有单方终止合同的权利。投标方应在投标书中提出详细的本项目实施阶段划分、各阶段需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清单建议。为有效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方应根据本项目实施要求，具有派驻足够稳定的技术人员常驻现场进行项目开发及实施的能力。同时，我方将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组织科室负责人、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参加此项目，与投标方人员紧密结合成各级项目实施小组。

投标方应提出详细的本项目实施组织建议。实施组织的具体形式及人员组成、分工由双方在本项目启动阶段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协商决定，并报我方信息化领导小组批准执行。在具体实施各阶段，项目组可根据需要，提出本项目实施组织或人员组成变更申请，经我方信息化领导小组批准执行。

（二）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向我方提供项目进展情况。

（三）培训要求

1.本项目的培训，是指中标人对使用和维护财务管理系统的财政内部、外部人员进行培训。

中标人有义务培训财政部门的技术人员，提高应用管理的自我支持能力以及普通故障的自我维护能力。

2.培训由中标人负责师资及教材，由财政局提供场地和培训设备并负责组织实施。

3.中标人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教材编写、培训课程、培训师资情况、培训组织方式等。

（四）、信息安全要求

中标方应严格遵守我方关于信息安全方面的规定，自觉保守我方的商业秘密，并在项目合同中单独签署保密条款。项目成果以及我方为方便项目实施所提供给中标方的工作流程、管理模式、试验数据、规程、程序等相关资料文档，发过程中所产生的资料、文档、数据、相关附属品均属于我方信息资产，投标方应保证这些信息在项目期间及项目后规定时间内的安全。

中标方应建立并实际运行项目进展期间的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以确保项目启动、实施及实施后的信息安全管理。

非经我方书面许可，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以上材料。因中标方原因导致上述资料、文档、数据或我方商业秘密泄露的，我方有权要求投标方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我方损失。

八、服务要求

1、在系统搭建过程中保证会计核算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和熟悉财政、会计业务人员到场提供服务，在系统上线运行后一年内有至少有1名系统开发技术人员驻省提供技术支持，解决系统和业务问题；并有义务提供采购方扩展相关系统（如电子支付、电子凭证库、电子档案）技术支持。

2 、在推进区县会计核算过程中，为保持系统的统一性，可推荐区、县优先使用市本级采购的会计核算系统。

3、软件系统升级，支持问题修正及新增需求补丁升级，包括补丁测试和数据验证。

4、2019年系统上线后，合同期内免费服务1年，中标方需提供免费服务期满后继续服务的服务方案及报价。

**第五章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

2、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并在磋商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布。

3.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3.4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7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

3.8 磋商小组经过三轮及以上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9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独立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3.10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2综合评分表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满分分值 |
| Ⅰ | 商务部分（满分35分） | 1、投标报价 | 15 |
| 2、商务评价 | 20 |
| Ⅱ | 技术方面及售后服务部分（满分65分） | 1、技术方面 | 55 |
| 2、售后服务与培训 | 10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15分 | 报价分 | 15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以报价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率)×价格权值（1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
| 商务评价20分 | 业绩情况 | 15分 | 供应商自2015年以来具有类似业务系统运维案例，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业绩得5分，满分15分。 |
| 自主创新 | 5分 |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为自主知识产品，且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5分，否则得0分。 |
| 技术方面55分 | 项目需求及建设方案（30分） | 5分 | 根据方案对整体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需求及建设内容等理解程度进行横向评定，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分 | 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财务服务平台总体解决方案的熟悉程度打分，较好的得5分，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未体现的不得分； |
| 10分 | 系统架构合理，产品功能齐全，技术方案完整，可满足采购单位对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改革需要的得10分，可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分 | 方案体现技术先进，功能完善、易扩展、易用、易维护等优点的得5分，方案中有部分相关技术特点的得3分，差的或未体现的不得分； |
| 5分 | 方案中涵盖历史数据迁移升级方案，完全合理，可行的得5分，基本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该项目内容较差或未体现的不得分。 |
| 项目实施 | 10分 |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提供科学、合理的实施计划；包含软件在各种软硬件环境下的安装部署方案的得10分，方案较为完整，部分体现安装部署方案的得5分，差的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
| 技术人员（15分） | 10分 | 为了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售后技术服务衔接正常。供应商在青海省地区工商行政机构注册成立公司或办事处并具有技术团队的，同时需提供团队技术人员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团队人员10—15人得10分；5—8人得5分；5人以下不得分。 |
| 5分 | 项目实施技术人员具有相关资格证书的，每一人持证得1分， 满分5分，没有不得分。 |
| 售后服务部分10分 | 售后服务与培训（10分） | 5分 | （1）供应商需编写系统运行维护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明确的升级及响应方案，对其合理性和完善程度进行打分，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分 | （2）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的得2分，有一定的培训计划和基本的人员配置的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3.13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被淘汰，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三）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4.2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4.4 对于违反磋商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 第六章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HCJC-2019-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成交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互助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软件项目（项目编号：互采竞磋（服务）2019-001号）的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人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二、合同组成

1.分项报价表；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其他相关承诺；

4.成交通知书；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元。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五、付款方式：从其合同约定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年 月 日

#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响应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互助县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磋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性别：证件号：

响应代表： 性别：证件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

1.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响应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  被授权人(响应代表)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1－3**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致：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代码证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代码证等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4**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承诺函**

致：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附件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技术性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响应代表：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第二部分 技术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 应 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磋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个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按磋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响 应 报 价** | **服务期限****（日历日）** | **备注** |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响应包号增加行）。**

2.“响应报价”为总价。包括完成地质勘查、测量和价款评估服务等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3.“服务期限”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项报价（单位：元）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 | … |  |
| **总 价(万元)** |  |

**注：**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四、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技术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若磋商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 五、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日期: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日期: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购买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郑重承诺，若我方中标，将使用以上仪器设备进行本项目所有实施工作。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承诺函**

**致：互助县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2019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活动，响应提供采购一览服务内容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十、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互助县政府采购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十一、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致：互助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与项目编号为的 （项目名称）的服务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十二、服务计划及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三、报价组成因素（参与响应的货物清单）**

格式自拟

**十四、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十五、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至：互助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六、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互助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请制造生产企业如实填写企业规模情况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